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506號

聲 請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本裁定所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
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江天瀚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以及全
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